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巫康菱、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請假)、李副校長忠謀(請假)、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劉院長建成(許秘書世玲代)、高院長文忠、李院長力康、廖院長嘉弘、沈院長永正(鄒教授蘊欣代)、江院長柏煒、劉教務長美慧、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珺、洪院長儷瑜、林處長俊吉、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陳主任美勇(王組長敏華代)、胡院長衍南、林主任振興、蕭主任中強、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列席人員：康主任敏平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教務處報告「外籍教師聘任計畫」
- 三、總務處報告「校園地圖」案
- 四、柯館長皓仁「新版校歌填詞進度報告」
- 五、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9 學年度第 17 次會議) 公館中正堂立牌說明	「中正堂命名空間事宜」專案小組	修正後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8 次會議) 1. 立牌長度宜	<u>總務處</u> 1. 業依 A 款樣式微調說明牌之設計。 2. 經藝術學院劉	60%

			比原設計多一倍。 2. 請學務處協助了解新、卸任學生會長對本案之建議(上次會議已報告)。	院長運用輔助圖形,提出三種字體編排方式(如附檔),待定案後,訂製立牌並安裝。	
--	--	--	---	--	--

決定:

- 一、立牌字體採用華康明體,日期改為預計安裝立牌之日。
- 二、本案持續列管。

六、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9學年度第15次會議)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申請表,提請討論	研發處	本案待本年度申請獎勵截止後,再行提出討論。	本案刻正研擬修正草案中。	80%

決定: 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 運動與休閒學院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4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運作會議」通過。
- 二、 為利金牌書院院務之執行，本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修訂院生之職責及義務（修訂條文第三點第七款第一目）。
 - (二) 修訂院生甄選資格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及第三目）。
 - (三) 修訂碩博士院生修習金牌書院學分學程規定（新增附表二備註第四點）。
- 三、 檢附旨揭原則以及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校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吸引自本校畢業優秀學生就讀碩士班，提高本獎學金符合系所推薦資格人數，並鼓勵系所推薦第二位以上獲獎生，擬調整本要點第二點獎勵資格條件。
- 二、 檢附調整後增加之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專款經費概估及本要點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三、 本案通過後擬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並自 111 年度起每年增列新臺幣 86 萬 4,000 元整之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專款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上學期 (109-2) 實施情形，並參照三校安心就學措施，並無大幅修正。說明如下：
 - (一) 配合本學期行事曆修正各業務相關期程。
 - (二) 增訂各業務聯絡窗口及電話，方便學生聯絡。
- 二、 有關最後入境時間，草擬甲、乙方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 三、 檢附本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四、 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安心就學措施適用對象為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無法抵臺入境之境外生(採甲案)。
- 二、 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函告本校各單位說明發出 EDM 或公告的格式 (含雙語及文字檔)	秘書室

伍、散會(下午 5 時)